



(GF—2017—0201)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额济纳旗文物保护中心(额济纳博物馆)

承包人(全称):内蒙古金色圣殿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额济纳旗居延遗址安防工程二期项目(二次)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**额济纳博物馆屋面维修改造工程**

2. 工程地点: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额济纳博物馆。

2.3. 项目编号: **EJNZCS-C-G-260052**

4. 资金来源: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。

5 工程内容: 防水层拆除、平面抹灰层拆除、铺设防水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10 月 9日(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)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11月15日(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)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40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(大写) 陆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(¥686,858.5800元)

其中: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额济纳旗文物保护中心

(额济纳博物馆)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923733285218A

地址：额旗达镇

邮政编码：7354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电话：15048305444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额济纳旗支行

账号：0614 0409 0902 6405 219

承包人：内蒙古金色圣殿建设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签 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23097819386Q

地址：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北环路南10号

邮政编码：7354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分行额济纳旗支行

账号：0614040909200074093

签订日期：2026.9.29.